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完善

刘宗珍*

摘要：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日益受到关注和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特别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法治教育是培育大学生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当前我国大学生法治教育成效显著，对权利的认知度高，具有较强的守法意识，但还存在着学校教学效果不理想、家庭教育匮乏、法律认知不全面、维权意识较弱等问题。为提升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实效，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可以法治教育的目的性、主体性、场域性等标准考量分析既有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创新大学生法治教育理念，从学科建设、课程设置、教育内容、教学方式等方面完善大学生法治教育。

关键词：大学生法治教育；教学理念；主体性；路径完善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重要内容，其中强调了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党的十八大以来，青少年法治教育日益受到重视。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2016年6月，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各级学校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2021年11月，教育部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各级学校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规范化工作，青少年法治教育被提高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加以强调。

大学生法治教育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生法治教育也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真正做到在针对性和实

效性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大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随着法治教育受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我国大学生法治教育的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信息时代的来临，多元价值观念交互碰撞，当代大学生所面临的社会环境日趋复杂。大学生法治教育不仅是知识教育和行为教育，更是对青年群体进行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培育的一种重要方式。本文基于问卷调查数据和个案访谈资料的分析，从当前我国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现状及问题出发，对当前大学生法治教育进行理论反思，进而探讨如何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完善大学生法治教育。

一、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为了解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现状和存在问题，课题组以调查问卷和个案访谈两种方式实施调研。在综合梳理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专门针对大学生群体设计了调查问卷，主要从法治意识、法治教育两大方面来展开调查，其中，法治意识情况是从法律认知、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习惯五大维度出发综合考

* 刘宗珍，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

项目信息：本文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20GH10）、“青少年法律体系构建研究”（21GH07）阶段性研究成果。

察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基本情况,调查题目又细分为法律认知、守法意识、权利意识和维权意识等几个方面来详细考察的。在法治教育部分,主要是从法治教育的方式、内容和效果等几大方面来调查当前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实施情况,以期能够为更加具像化、有针对性地改进我们的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2021年10-12月,课题组分别在我国东部、中部、西部选取高校共发放问卷2000份,收回有效问卷1801份,访谈高校师生共30人,控制省份、城乡、年龄、性别等重要变量。根据调查结果数据分析,现将当前大学生法治教育实施情况、效果及反映的问题总结如下。

(一) 大学生法律意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 大学生普遍具有较强的权利意识和守法意识,但维权意识和能力相对较弱

大学生对权利的认知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法治教育的成效。调查数据显示,大学生认知度最高的是生命权,占96.6%;其次为受教育权(96.0%)和隐私权(95.4%);对荣誉权(84.6%)和劳动就业权(85.5%)的认知度最低。由此可见,大学生对权利的认知度较高,但在具体权利的认知方面,与劳动权、财产权和产权等经济社会权利相比较,大学生对生命权等人身权利的认知度相对较高。

现代法治意识中最具核心的意识是权利意识^①,而培养权利意识的最佳途径是养成权利主体的维权意识。大学生在对自己法治意识情况自评时,以10分为满分,调查发现,大学生普遍认为自己守法意识比较强,平均分为9.31分,其次是自我保护意识(8.79分);大学生普遍认为自己的权利意识和维权意识较弱,其中较低的是权利意识8.18分,最低的是维权意识,平均值仅为7.92分。这反映了大学生具有较好的守法意识,但维权意识不高。调研发现,在应对各

类暴力侵害、民事侵权等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时,绝大部分大学生没有养成遇事找法的习惯,维权能力也有待提高,66.9%的大学生认为自己维权能力不强。在大学生遭受权益侵害多发领域调查中,这一点表现得更为明显:

(1) 对家庭暴力的认知和应对。调查数据显示,17.1%的大学生表示自己遭受过家庭暴力。有27.8%的大学生认为家庭暴力是性格问题,6.1%的大学生认为家庭暴力是正常现象。在应对家庭暴力的方式中,不到一半(49.1%)的大学生认为应当报警,34.2%选择反抗,34.2%选择找亲友帮忙,5.7%选择默默忍受。

(2) 对校园欺凌的应对。面对校园欺凌时,56.1%的大学生选择去找老师解决,45.9%找家长解决,这是排在前两位的应对举措,说明学校和家庭是大学生权利救济的主要依靠主体。位列第三的是告诉同学或朋友,比例为38.4%,这说明朋辈是大学生应对校园欺凌的重要社会支持。另外,31.1%的大学生选择自己解决。

(3) 对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对。面对性骚扰行为时,45.1%的大学生选择默默忍受、自我调节,32.6%选择向同学或朋友求助,26.9%选择告诉家长,仅有13.1%会选择报警。面对网络欺凌时,63.2%的大学生选择网络举报,40.9%选择在网上进行回击,26.4%选择报警,11.9%则表示什么都不做。

2. 大学生对宪法等“曝光率”较高的法律认知程度高,对我国基本法律体系认知不全,存在“偏科”现象

对我国基本法律体系的认知方面,大学生对《宪法》的认知度最高,95.8%的大学生认为《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说明绝大多数大学生对宪法有着较为正确的认知。这和国家大力提倡宪法教育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②其次是《刑法》,30.1%的大学生非常认真地学习过《刑

^① 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1页。

^② 张劲:《让宪法回归生活—青少年宪法教育的一个路向》,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第3期。

法》，说明大学生对刑事法律学习参与度较高。个案访谈中，当被问及对什么法律感兴趣时，有学生回答学校选修课《刑事案件与刑事诉讼》比较有趣。

但是，对于和青少年权益息息相关的一些专门性法律，大学生的认知度并不高。四成以上大学生仅听说过《义务教育法》(41.2%)，接近四成大学生仅听说过《未成年人保护法》，半数以上大学生仅听说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53.5%)和《网络安全法》(53.6%)。《民法典》作为一部与个人日常生活关系较为密切的法典，仅有9%的大学生对其内容比较了解，45.8%的大学生表示仅听说过，2.4%表示完全没听过。在劳动就业保障法律知识方面，超过半数(52.0%)的大学生仅听说过《劳动法》，绝大部分大学生对之并不熟悉。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对大学阶段法治教育的目标定位是深化对法治理念、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识与理解，基本掌握公民常用法律知识。本次调查发现，大学生对宪法等公法熟悉度明显高于其他普通法律，而对于实际关涉到其个人日常生活的民事法律和青少年专门性立法，大学生的认知度却并不高，这表明大学生对我国基本法律体系认知存在短板，还没有形成较为完备的基本法律知识体系。

(二) 大学生法治教育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 大学生法治教育的主渠道为学校教育，家庭和社会力量参与不足

调查显示，在大学生获得法治知识的渠道方面，排在第一位的是学校教育，占88.1%；其次为广播电影电视，占55.1%。媒体宣传和法治剧是大学生获得法治知识的重要来源。第三是图书、报刊资源，占51.9%。这说明，学校教育仍然是当代大学生获得法治教育的主要渠道。

家庭作为大学生主要生活空间，在法治意识培养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性。家长对大学生法治教育的主要方式是通过言传身教来实

现的。调查显示，在大学生法治教育中，家庭法治教育较为匮乏，只有12.2%的大学生是通过家人获得法律知识的，家庭法治教育的占比远远无法与其重要程度相匹配。从家庭法治教育的需求来说，58.6%的大学生认为家庭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主体，多数大学生认为应当给家长开设法治宣传讲座。在个案访谈中，大部分家长表示自身对法律知识了解不足，没有能力对孩子开展法治教育。

社会作为大学生社会化的大场域，应该积极为大学生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法治教育资源。和中小學生相比，大学生有着较强的理解能力和自学能力，应当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获得法律知识，以弥补学校教育的不足。调查显示，21.5%的大学生会通过网页、网络新闻学习法律知识，22.9%的大学生会通过App等网络新媒体获得法律知识，2.9%的大学生能通过公益活动来获得法治教育。通过社会渠道获得法治教育的大学生占比并不算高，因此，还应当充分挖掘社会潜力，服务于大学生法治教育。

2. 高校法治教育定位不清，专业化程度不强，学生总体获得感不高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提出了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目标：(1)对法治的认识和理解要达到“理念”和“价值”的高度，而不仅仅囿于规范层面；(2)对我国基本法律知识能够达到“基本掌握”的程度；(3)具备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4)具体的纠纷和矛盾化解能力；(5)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意义，坚定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通过调查和个案访谈发现，高校在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情况与大纲的目标设置还存在不小的差距。

首先，高校大学生法治教育定位不清，导致大学生法治课在高校课程设计体系站位不够高。大学生法治教育是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大学生公共参与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程。“公民”概念最

早起源于古希腊的城邦时期，是依照其德性生活，有能力并愿意统治和被人统治的人。^①柏拉图提出要对城邦民众进行德性和正义的公民教育，以使其成为适合城邦生活的合格公民。^②在现代国家中，公民教育决定着公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参政议政的能力。^③从调研情况看，当前我国高校开设的大学生法律基础课，对法治国家和现代公民能力培养的关系没能很好地贯通讲述，难以达到目标效果。

其次，高校法治课教学内容脱离生活实际，未能培养学生的法律情感。法治的信仰，源于法治观念不断地在生活世界的植入、嵌入。^④调查发现，目前学校法治教育基本是知识导向的，而不是实践导向的。大学生法治教育课程存在知识灌输情况，教材内容过于抽象化和知识化，课堂讲述偏向知识的罗列归纳、照本宣科，考核方式主要表现为知识考核，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培养学生的法治认同、法治观念和法治信仰。调查数据显示，有77.3%的大学生认为，目前应转变教育理念，从知识灌输转为实践应用；67.9%的认为要改革现有的教学方式，加大现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比重。

第三，在高校课程体系中，法治教育学科地位尚未实现独立。目前，大学生校园法治教育主要依托学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⑤2021版的《思想道德与法治》是当前部分高校使用的法治课教材，在改版教材中，政治教育、道德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体内容，法治教育占据篇幅较小。调查现实，大学生对法治课独立化的呼声也比较明显，有49.8%的大学生认为当前推进法治教育最主要的方法是要有专门的法治教育课程设置。在个案访谈中，部分

大学生也表示，思想道德与法治课也称为“政治课”，这门课一般只开一个学期，法治为最后一章，内容较为单一，主要是介绍我国当前基本法律制度的一般情况，感觉和大学生实际需要的法律知识相差甚远，和实际生活联系不强。

最后，缺少专门的法学教师，专业化程度难以得到保障。法治课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课程，应当由具有法学教育背景的专业教师来讲述。目前，大学生法治教育课一般是由政治理论课教师兼任，任课老师没有法学教育背景，因此无论是在基本理论讲述方面，还是在案例教学上，均有所欠缺。调研中，部门大学生表示，政治老师在法治那一章要么跳过不讲，要么就简略提及。数据显示，有34%的大学生认为应配备专门的法治教师，提升法治教师的专业性。

二、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理论反思

在上述现状阐述和问题归纳的基础上，本文认为有必要对当前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整体状况进行理论上的反思。大学生法治教育质量和效果取决于教育理念的指引。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基本理念直接决定着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目标定位和具体实施。本文从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目的性、主体性、场域性三个维度来反思和阐述当前我国大学生法治教育存在的问题。本文认为，法治教育的目的性、主体性和场域性是评价衡量大学生法治教育理念先进性的三个主要参考标准。因此，本文将从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目的性、主体性和场域性作为切入点，深入挖掘当前大学生法治教育现状的问题根源，阐明当前大学生法治教育所应秉持的基本理念。

① 参见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②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69页。

③ 郭忠华：《变动社会中的公民身份：概念内涵与变迁机制的解析》，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④ 李龙、罗丽华：《法治的生活之维——走向“生活世界”的中国法治导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年第1期。

⑤ 黄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研究——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为例》，载《大学教育》2022年第3期。

1. 法治教育的目的性：由规范认知到价值观培育

法治价值观教育是规范个人行为和社会交往的必须。法律规范是法的价值的载体。^①法治教育本质上是一种价值观的引导和教育。法的价值是社会形成共识在社会规范领域的体现，更是指引和协调各类社会主体行动的基本理念，法的价值在疏解社会矛盾、重建社会秩序时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大学生法治教育过程中，应坚持做到法的知识性教育和法的价值性教育相统一，将价值观教育贯穿于法治教育过程中。人的价值观会受到时代、环境、教育背景、家庭情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大学生还处于价值观初步确立时期，大学阶段作为大学生的青年群体接受各种思想碰撞、多元价值观念交互影响的关键时期，也是对其价值观培育和塑造的重要窗口期。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来临，大学生不断受到各种文化思潮的影响，大学生面临的时代背景和生活环境均发生巨大的变化。^②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功利主义、享乐主义等思想不断向大学生群体渗透，校园内“躺平”“摆烂”等现象影响着大学生的思想和行为模式。相对于中小校园，大学校园的社会属性更强，人际关系随着学生年龄增长会变得更加复杂。大学阶段正处于“年轻气盛”的人生阶段，大学生在遇到问题 and 矛盾时有时不能冷静和理性地处理问题，从而引发极端事件的发生。良好的法治教育能够使大学生在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面前重新认识和评价自己、自己与他人之间的关系。在平衡各种关系和利益纠纷中学会使用法律规则来界定行为的边界和底线，合法合理地处理

各类矛盾和问题，从而避免极端案件的发生。

法治价值观教育是实现社会有效治理的基石。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是社会最低限度的道德。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价值观念是法治精神的基本内核，构成了“自由公正的社会”的价值秩序。对于公民的法治教育，如果最终没有形成对法律秩序的普遍信仰，无法形成与该秩序价值相符合的法律意识，那么法律规范就很难形成公民内在的行动自觉。^③在大学生法治教育过程中融合价值观教育，不仅能够在大学生群体中发挥思想引领作用，还能够有效揭示法律秩序的价值基础，使其能够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背后的价值理念，培养其对法治的理解与认同，将法治的观念、法治的要求和个人的价值观念体系勾连贯通，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体系。而且，在法治教育中有效利用法律实践中的案例，将正确的价值观念融入鲜活的案例当中，提高教育的生活性、实践性和思辨性，能够使大学生在生活世界感知到法治秩序背后的道德秩序，感受公平、自由、平等、正义等价值带给人的自由和尊严，从而真正培养起法治的信仰。

法治价值观培育是构建现代法治国家的前提。法治教育是培养理性思维的过程。培养法治精神，有利于大学生形成公正思维和理性思考能力，培养健全的人格和成熟独立的人生态度，使其成为具备公民权利能力和责任能力的现代公民。独立的现代人格，是建立现代公民社会的基础。在美国，公民教育是学校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目标。^④美国公民教育的目标是，培养有能力且负责任的公民^⑤，对公共事务有独立见解，鼓励公民提升自治能力和公共参与能

① 严存生：《作为人的价值的法的价值——“法的价值”概念再思考》，载《武汉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② 吴长青、李兴洲：《数字时代教育主体性的重构——基于伽达默尔解释学对教育主体性的考察》，载《江淮论坛》2021年第4期。

③ 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07-309页。

④ 刘咏梅：《美国青少年法制教育的特点及其启示》，载《中国青年研究》2005年第9期。

⑤ 李松锋：《青少年宪法教育的美国模式及对我国的启示》，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0年第3期。

力,具备公民美德。公民教育在西方社会治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①法治教育在培养公民品格时,应加强权利教育发挥权利的示善功能^②以引导其在实践中的行为,尊重其独立人格以培养其公共意识,使其成长为具有社会责任感且具备独立人格的现代人。

从目的性标准考量调查结果可见,当前大学生法治教育更加注重法律知识的灌输,还停留在规范认知的阶段,较少上升到价值引领的高度,这在法治教育定位、教育观念、教学内容、课程设置、考试方式等方面都有所体现。目标设定上的局限约束了法治教育水平的提升,更影响教学效果。因此,通过法治教育,融合价值观培育,使大学生形成正确的法治观、价值观,成长为独立的现代公民,理应成为大学生法治教育更高的目标设定,并以此更新法治教育的理念,统摄和引领整个大学生法治教育体系的优化改进。

2.法治教育的主体性:由主体需求到法治能力培育

现代教育的本质是一种主体性教育。^③马克思认为,人是特殊性的个体,正是人的特殊性才使他成为一个个体,成为现实的社会存在物。^④主体性教育要求要通过启发、引导被教育者的内在需求,使其能够自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社会实践活动。在主体性教育活动中,受教育者自身的需求应该成为首要的关注对象。大学生法治教育应首先关照大学生的主体性地位,从主体性出发,面向大学生的现实关切,以大学生实际需求为导向,把遵循大学生的主体性作为建构法治教育体系的基础和前提。

大学生法治实践能力的培养要契合当代大学生群体的特殊性。从年龄上来说,与低学

段的中小學生相比,大学生具有更强的学习能力、更深层次的知识水平、更好的理解能力和更主动的社会实践能力。从法律上来说,大学生是智力、体力上成熟的成年人,具备法律上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从时代性上来说,当代大学生大部分都是“00”后,他们出生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快速上升时期,其成长轨迹和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历史发展轨迹相一致,他们这一代人的生活条件更为优渥,在个性发展上也表现出更加独立自主、积极向上、充满自信和敢于创新等鲜明特点。^⑤但与此同时,他们个性独立但合作意识不足,权利意识强,但义务和责任意识不足,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利的意识 and 能力相对较弱,尤其是在经济权利出现矛盾和纠纷时,往往通过法律之外的“不同寻常”方式来解决,不仅无法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甚至还会付出违法甚至犯罪的代价。

大学生法治教育要关注个体的特殊性。主体性教育最终目标是为了实现人的发展,强调大学生法治教育的主体性,就要关注到大学生每一个个体的特殊性,个体的特殊性包含大学生需求的特殊性和大学生身份的特殊性。

(1)大学生需求的特殊性是指大学生法治教育应以主体需求为基本导向,法治教育的实施要关注受教育者所生活的社会环境,注重教育内容与生活世界的关联。法律是一种规范体系,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都与人的现实生活息息相关。大学生法治教育要体现大学生群体生活环境的特点,关注影响到大学生权益的现实问题,如校园贷、大学生消费权益、实习或求职中的风险与维权,将生硬的法律条文转换为生动鲜活的身边案例,提高和大学生对法

①曹金龙、宇文利:《约制与规化:西方社会治理中的公民教育》,载《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1期。

②张恒山:《论权利之功能》,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5期。

③张天宝:《试论主体性教育的基本理念》,载《教育研究》,2000年第8期。

④[德]马克思:《1844年政治经济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版,第19-21页。

⑤杨晓慧、张泽强:《“四个服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理念》,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治需求的现实匹配度,从而提高大学生对法治的认同度。

(2)大学生身份的特殊性是指作为特殊的社会群体,以及大学生的法治教育对普通社会群体能够发挥积极的导向作用。大学生处在即将步入社会职场的专业学习阶段,既有相对简单甚至稚嫩的社会认知,又对社会职场缺乏真切准确的感受,特别是在学生团体活动、实习以及求职过程中容易遇到法律风险和问题纠纷。而良好的法治教育可以引导或者教会大学生以更多地以法治思维规避风险、解决问题,从而帮助其顺利进入社会。大学生属于社会中的知识阶层,他们学习能力强,接受新事物快,同时每个大学生背后都有一个家庭和一个较为宽广的人际交往圈子。大学生具备良好的法治素养,不仅能够提升其家庭整体的法律素养,而且能够影响其人际圈子,对整个社会法治水平的提升产生带动作用。

从调查的结果看,现阶段的大学生法治教育总体上缺乏主体性考量。虽然高校是大学生法治教育的主要渠道,但在教学内容、课程设置等方面还没有做到有针对性面向大学生群体,很多教育内容同样适合中学教学和社会性普法,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同时,灌输式教学方法仍然通行,教学内容的实用性较差,教学方式陈旧老套,难以引起大学生的学习兴趣,这些因素不利于培养大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影响大学生的法治教育获得感,最终难以实现法治教育的实际效果,限制了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养成和提升。^①

3.法治教育的场域性:由学校到社会不断夯实专业化之路

布尔迪厄的社会实践理论超越了主观主义

和客观主义的二元对立,展开以关系主义为核心的研究。^②场域(field)理论是布迪厄社会学研究的基本理论,场域成为分析和理解社会关系的基本概念。^③场域是社会成员参与社会活动的主要场所,场域中充满力量和竞争,充斥着各种力量关系的对抗,人的行动也注定受到其所在的场域影响。^④“场域”既是行为规则和规范的诞生地,也是行为习惯的“习得”地,布尔迪厄的“场域—惯习”理论为我们思考大学生法治教育提供了有益的视角。

高校是大学生社会生活的重要场域,大学生的社会关系主要是在高校这一场域发生的。在此意义上,大学生法治教育应以高等院校为主导,学校主导理应作为推动大学生法治教育质量升级的基础。目前,大学生法治教育仍然具有较强的教育属性,因此,与其他青少年群体相一致,高等院校应当是推动大学生法治教育的主要力量和直接责任主体,高等院校有责任营造良好的法治教育“场域”。大学生法治教育质量的提升,有赖于高校科学的课程体系设计、教育内容安排、先进的教育理念、专业的师资保障和大学内部高质量评价体系来保障。

大学生法治教育要积极借助家庭和社会力量,利用更大的“场域”,在推动教育专业化方面获取更多的理论支持和人才支持。例如,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利用少年司法工作积累的经验积极实施法治教育,能够提高法治教育的专业性水平,弥补学院教育实践性的不足。在此问题上,高校应积极搭建资源互通平台,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学校法治教育工作。同时,作为学习能力更强的大学生,应积极拓宽学习渠道,自觉主动地寻找校园之外的法治教育资源,提升自身的法治能力和素养。

^①从调查的结果看,法治教育内容上存在的问题,比如法律体系、权利与义务、守法与维权教育上的偏差、不均衡等,在各类法治教育中都可能存在,反映出这些法治教育也存在主体性考量不足、针对性不够的问题。

^②毛小平:《场域与惯习:当代大学生劳动素养的分化机制》,载《现代教育管理》2022年第6期。

^③李春影、石中英:《布尔迪厄社会学思想对中国教育研究的影响:回顾与评论》,载《比较教育研究》2018年第8期。

^④[法]皮埃尔·布迪厄著《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196-205页。

但从调查结果看,高校在营造良好的法治教育“场域”方面做得还远远不够,没有给予法治教育足够的重视和充分的支持,课程设置、教育内容、师资保障、教学评估等仍处在较低的水平,严重影响了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效果。更进一步分析,高校在开展法治教育的过程中似乎仅仅将大学生作为教育对象看待,而没有将之看作法治教育的主体,所以高校缺乏前面提到“主体性”思维。这就导致高校只将法治教育作为道德教育等普通课程一部分看待,忽略其本身作为法治教育“场域”的定位和责任,也没能在调动社会资源方面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影响了法治教育效果。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完善

反思当前大学生法治教育存在的问题,其根源在于法治教育理念的陈旧和偏差,从而影响了法治教育质量和实际的教育效果。习近平法治思想则为大学生法治教育提供了根本性指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因此,在新时期,为实现大学生法治教育质量和效果的实质性提升,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从针对性和实效性上着眼,从理念层面着手,树立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思维,立足于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目的性、主体性和场域性,对整个大学生法治教育体系进行升级优化。

(一) 高等院校应发挥法治教育的主导作用,推进法治教育专业化,不断增强大学生法治教育获得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

法治教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规定了学校的主导作用,实际上都是对法治教育应具有的教育属性的强调^①。根据《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规定,学校是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主体,实现大学生法治教育质量和效果有所突破的关键在学校。现代教育的发展趋势是追求知识性和价值性的统一。^②学校要高度重视大学生法治教育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定位和导向,系统性升级大学生法治教育体系,整体性提高大学生法治教育的能力水平,不断推动法治教育的专业化发展之路。

1. 细化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强化权利教育和维权能力培育

学校是大学生学习生活的主要场域,高校法治教育的质量直接决定着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效果。调查中,大学生对法治教育活动的参与意愿较高,92.8%的大学生表示非常愿意参加法治教育,是各年龄段学生群体调查中参与法治教育意愿是最强的。学校应充分挖掘、释放和调动青年大学生积极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律能力的积极性,全面升级法治教育体系和组织形式,以形式创新、丰富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充实大学生的业余生活,将法治教育的功夫不仅花在课堂至上,更应当延伸到课堂之外;应关注关心学生在现实生活的需求和诉求,有针对性地开发法治教育活动,实施有行为指导意义的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教育的实效性。

受制于传统文化影响,当前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还存在重义务轻权利的现象^③,调查数据也显示出,大学生课堂教学中的法治教育重公法而轻私法的“偏科”现象。实际上,法治教育的关键在于私法而非公法,因为只有国民在日常生活中不断维护自己的私法权利,才能够

① 姚建龙、朱奕颖:《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特殊性:理念、内容与方法》,载《教育发展研究》2021年第6期。

② 郭定伸:《民法典视野下高校法治教育新论》,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22年第2期。

③ 王美丽:《以权利教育为核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施路径研究》,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21年第3期。

不断珍视自己的政治权利，从而在紧要关头生发出公共责任感而与家国共存亡。^①因此，学校在实施法治教育时，应加强权利教育，培育维权意识，在权利教育中不断培养当代大学生法治的观念、法治的精神、法治的意识。

2. 进一步推进法治教育学科独立化、专业化

实现大学生法治教育的专业化，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提高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整体能力和水平。第一，在课程设置上，大学生法治课程要与德育、思政课程相分离，实现学科独立。应严格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设置的目标要求，及时修订高等院校法治教育课程标准，加大法治教育在高校课程设计和课时设置中的比重。第二，针对法治教育同质化问题，应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根据大纲要求编写适合本学校现实情况的法治教材，鼓励有法律实务经验者或从事青少年法律问题研究人员参与教材编写工作，从而推出更高水平的教材，取得更高质量的教学效果。第三，高校作为科研单位，应以实践带动科研，以科研推动实践，积极探索研究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评价指标体系，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有效的参考准绳。第四，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开发网络法治教育课程，策划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培植校园法治文化。广泛开展大学生法治实践，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用。

3. 提升任课教师的专业化水平

专业的教师是实施大学生法治教育的人才保障。法治教师本身应当具有法治思维，具有较高法律素养，是懂法律、知法理、信法治的专业人士。首先，在没有法学学科的高校，应招聘法科毕业生作为专业法治教师。在设置法学学科的高校，应充分利用专业法学教育资源，由法律专业教师讲授非法学专业学生的法治教

育课程，以切实提升法治教育的专业化水平。其次，应当以学校为纽带，搭建法治教育协同机制或平台，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界法律人士参与学校法治教育工作，满足大学生对实践法学知识的需求，真正了解法律的实施状况和生动的法治实践。此外，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创建大学生法治教育团队，通过校际间合作，加强人才的流通与合作，实现资源互动共享。

4. 增强课堂教学的思辨性，提升教育的实践性和实用性

法治教育具有典型的思辨性特征，授课教师应适当在课堂教学中增加课堂研讨内容，引导学生对相关问题深入思考并展开辩论，以培养学生公正判断和理性思维能力。^②同时，应加大现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比重。可以综合采用案例教学、情境教学（如模拟法庭）、辩论赛、法治喜校园剧等多种教学方法，将真实案例引入课堂教学，增加法治教育课堂的趣味性，培养大学生的法治实践能力，提高法治教育的实效性。与此相适应，在考核与评价机制方面，应转变以往的知识考核方式，确立新的法治教育考试考核标准，重点考查大学生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特别是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能力。

（二）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提高家庭法治教育水平

家庭是大学生接受法治教育的重要来源。家庭不仅是为青少年提供庇护的地方，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还是矛盾纠纷发生地，成为侵犯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场域。家庭教育是青少年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其他教育主体无法替代的作用。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出现的亲子关系、朋辈关系、校园纠纷、亲属关系、邻里关系等现实问题，均需要家庭为其提供支

^①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页。

^②吴璇、沈晓敏：《日本青少年法教育资源开发理念、原则与借鉴》，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21年第6期。

持与指导，提供具体切实的解决方案。一个家庭对现实问题的应对模式，直接影响到青少年矛盾和纠纷的解决能力。家长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引导青少年在面对相关问题时，作出合理的判断和有效的应对。调查中，58.6%的大学生认为是家庭应当承担法治教育的主要责任，8.4%的青少年建议给家长开设法治宣传讲座，可见，对家长进行法治教育指导，不仅具有理论上的必要性，而且有现实需求。

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该部法律对家庭教育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要求家庭教育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要实现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因此，青少年的父母及其监护人应当知悉与青少年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并在侵权纠纷发生时，积极引导青少年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法律纠纷中为青少年提供指导。

（三）凝聚社会力量参与大学生法治教育活动

青少年法治教育具有极强的公益性，因而更需要注意协同性，各类社会主体有义务积极

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发回协调推进作用。由于大学生的社会化程度不断增强，大学生法治教育更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需要得到政府、公检法司机关、企业、家庭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和协同参与。由于大学生是阅读能力和理解能力较高的群体，他们能够通过阅读来获取自身所需要的法律知识。此外，在信息时代，网络是丰富大学生法治教育资源的重要媒介。相较于中小學生，大学生在使用网络资源获得法治知识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微信、微博及各种网络媒体是大学生获得法治知识的渠道。随着网络法治教育资源的增多，大学生获取法治教育的途径和方式更加多元化。因此，政府应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力量不断创新法治教育和宣传的形式，推动大学生法治教育产品的产出，积极拓宽大学生法治教育渠道，丰富大学生法治教育资源。社会主体应积极开发法治文化产品，可以通过优秀的律政剧、法律小说、戏剧、歌曲等形式，将法律知识转化为鲜活的视频故事、脍炙人口的曲目、引人入胜的故事书等形式，扩大法治教育的影响范围，增强法治教育的效果。

（责任编辑 / 郭开元）

（上接第 14 页）



水平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国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情况。社会化完成后，认为法律权威运作是值得信任的青少年一般更有可能遵守规则与法律，更不可能出现攻击性行为和违法行为，也更不会在成年后实施犯罪行为。^①基于此，我们

认为应当发动社会各界力量，促进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各方联合，为青少年创造法治精神成长的土壤，努力促使青少年将遵守法律、认同法律视为义务与责任，依法维护法律的权威和自身的合法权益。

（责任编辑 / 刘宗珍）

^①[美] 汤姆·R. 泰勒、[美] 里克·特林克纳：《孩子为什么遵守规则：法律社会化与合法性发展》，雷槟硕译，范进学校，上海三联书店 2020 年版，第 16 页。